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 芝 市 档 案 局

林住建发〔2025〕22号

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档案局，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城乡建设活动的真实记录，是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做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为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职责，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信用约束，建立事前告知、事中指导、事后信用监管以及责任追究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坚决杜绝“重结果轻过程，只承诺不监管”，以及档案不完整、不真实、不移交等问题发生，切实把城建档案作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好抓实，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规范工作流程

按照“谁形成、谁负责，谁移交、谁负责”原则，落实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移交工作职责。工程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负总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对各自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收集、整理、立卷以及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具体流程安排如下。

（一）高度重视前期准备工作。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前，须向本级档案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各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前期备案工作对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基础性作用，务必严格执行，为后续档案管理工作筑牢根基。

（二）强化档案资料形成与收集过程管理。建设单位要将档案管理纳入合同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的各个环节，督促勘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文件资料归档工作，定期查验归集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要与工程同步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工程文件，同步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将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档案交付建设单位。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档案资料与工程建设同步推进，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与及时性。

（三）规范档案初步验收程序。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纸质、电子、声像等载体的档案资料按要求进行全面自检后，报请本级档案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本级档案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档案资料进行细致审查，确保档案资料质量符合要求，为竣工联合验收做好准备。

（四）严格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发起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时，须邀请本级档案主管部门参与。本级档案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对档案资料进行全面验收，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

（五）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档案资料，建设单位须及时按规范整理、移交至本级档案馆存档。本级档案馆要妥善接收并保管好移交的档案资料，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保障档案资料的安全与有效利用。

三、强化服务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带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着力解决当前城建档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档案管理能力，助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档案智慧、安全水平。要持续推进城建档案数字化进程，逐步实现建设工程全过程图纸数字化、施工文件数字化、存档归档数智化。多措并举做好城建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工作，严格管理涉密工程以及地下管线测绘数据等涉密档案，做好档案数据容灾和数据保全管理工作，确保档案数据的绝对安全、长久可用。

（三）提高档案资源利用能力。要完善档案利用制度建设，保障档案利用安全和通畅，探索运用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式，实现档案查询利用方便快捷服务。充分挖掘档案资源价值，通过举办展览、新媒体传播、编研、影视制作等方式，展现城市历史文化和城乡建设取得的成就，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1. 林芝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流程图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规〔2024〕1号）
3.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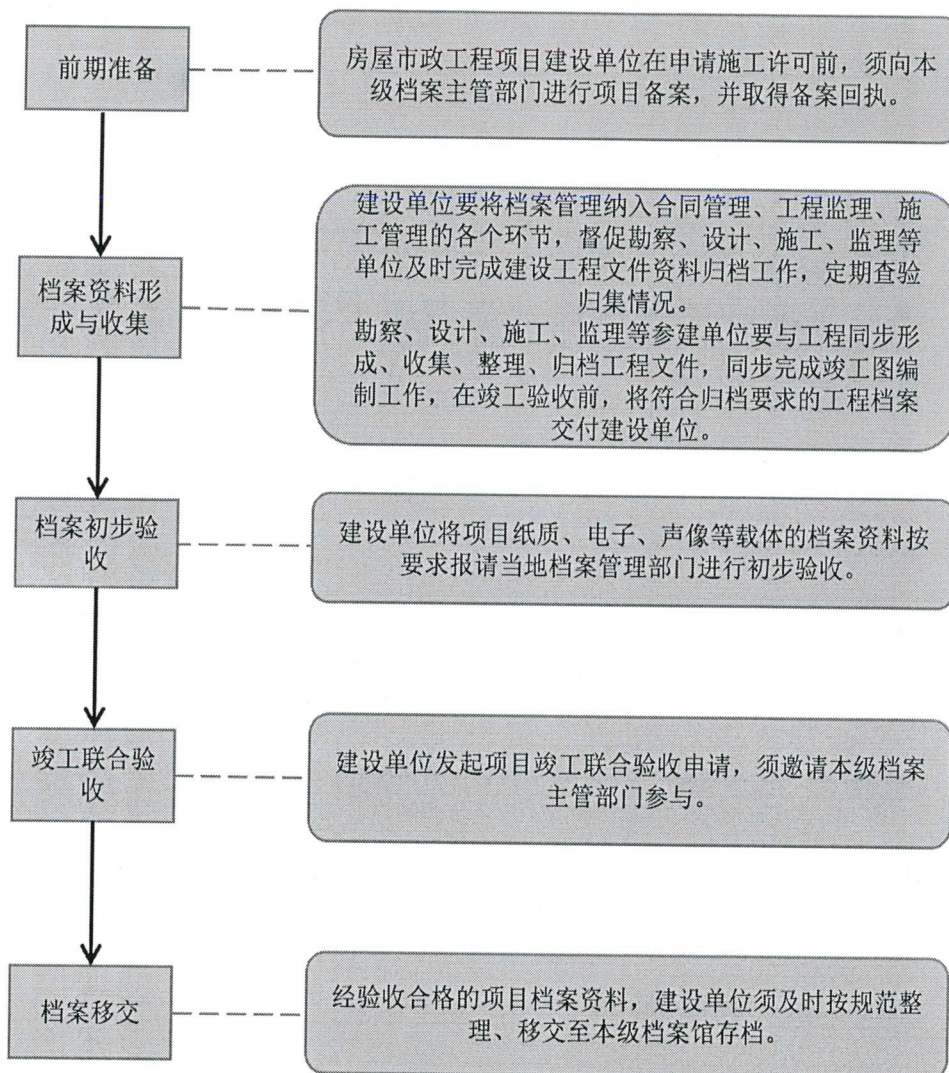
林芝市档案局

2025年9月9日



附件 1

林芝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办规〔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北京、天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城乡建设活动的真实记录，是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做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一项法定职责。近年来，一些地区出现了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弱化、工作方法简单、重承诺轻监管、不按规定移交等问题。为做好新形势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建档案工作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职责，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信用约束，建立事前告知、事中指导、事后信用监管以及责任追究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坚决杜绝“重结果轻过程，只承

诺不监管”，以及档案不完整、不真实、不移交等问题发生，切实把城建档案作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好抓实，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完善城建档案移交工作制度

（一）健全归档工作机制。各地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城建档案移交工作制度，加强城建档案形成全过程的管理，创新归档工作方法，优化归档工作流程。探索建立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新机制，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统一管理，加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改建、扩建、修缮维护、加装电梯等涉及结构装修改造的档案移交管理，全面提高城建档案移交工作质量。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时，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有关要求，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归档业务指导服务。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成工程文件资料归档工作机制，实行与工程建设同步分阶段移交档案的工作制度，确保建设工程档案连续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二）加强应归尽归、应收尽收工作制度建设。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城建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归尽归、应收尽收工作举措。要明确要求承担建设工程规划、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同步交付一套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市、县城建档案馆（室）要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范围，对城建档案应收尽收。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抓紧摸清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后尚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工程项目底数，采取广泛宣传、多渠道收集、公开征集、信用评价等办法，查漏补缺，保证建设工程档案的齐全和完整。

（三）完善验收工作制度。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完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工作制度，规范档案验收工作流程和要求，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规定时限内，组织完成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接收档案验收申请、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经验收不符合归档要求的，要一次性告知整改内容，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查验工程档案验收合格意见。

三、落实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各方责任

（四）明确各方责任。按照“谁形成、谁负责，谁移交、谁负责”原则，落实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移交工作职责。

工程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负总责，要将其纳入合同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工程竣工图编制单位，及时将变更洽商落图。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文件资料归档工作，定期查验建设工程文

件资料的归集情况。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建设单位要查验建设工程档案的完整性、齐全性和真实性，对于建设工程档案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并将符合归档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及时移交城建档案馆（室）。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对各自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收集、整理、立卷以及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领导负责制和档案人员岗位责任制，设专人专岗专职负责建设工程档案工作。要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成工程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竣工图编制工作。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将符合归档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交付工程建设单位。

（五）规范移交内容。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内容，对于加盖电子签章、具备法律效力、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文件，可不移交相应纸质档案（竣工图除外）。对于数字化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实行纸质、电子双套制移交。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原生电子档案、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应一并移交。

（六）健全移交方式。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可实行“验收+承诺”或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一次性移交等方式，对建设周期长或在线上归档的建设工程，可以分阶段验收，分阶段移交。

实行“验收+承诺”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在档案验收合格

后，要及时移交城建档案馆（室），并办理交接手续。对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实行告知承诺移交，承诺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履行承诺后，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凭证。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承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档案齐全完整、与工程实际相符、扫描形成的电子文件与相应纸质文件一致、在承诺时限内完成移交等。

城建档案馆（室）负责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进馆的结果信息实时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我部将定期公布各地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进馆情况。

对未履行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的工程建设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四、强化科技赋能

（七）完善数字档案管理机制。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推进城建档案数字化建设力度，建立和完善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实行归档全过程线上线下同步办理，建设工程文件资料可以通过城建档案管理系统随时归档。逐步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全过程图纸数字化、施工文件数字化、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以及行政执法等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存量档案数字化，探索增量档案电子化，实现城建档案资源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综合高效协

同应用，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八）加强安全管理。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多措并举做好城建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工作。要按照保密要求，严格管理涉密工程以及地下管线测绘数据等涉密档案。加强建设工程档案资源管理，做好档案数据容灾、异地异地多套备份和数据保全管理工作，防范因信息汇聚关联引发泄密风险。异地备份工作要充分考虑不同区域、不同省份、不同地震带等因素，确保档案数据的绝对安全、长久可用以及在应急状态时快速启用。

五、提高服务能力

（九）提高便民服务和保障能力。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完善档案利用制度建设，保障档案利用安全和通畅，探索运用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式，实现档案查询利用方便快捷服务。开通服务通道，为自然灾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做到随时提供档案查询利用。

（十）提高档案资源利用能力。充分挖掘档案资源价值，通过举办展览、新媒体传播、编研、影视制作等方式，展现城市历史文化和城乡建设取得的成就，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带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主体责

任，着力解决当前城建档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档案管理能力，更好发挥城建档案服务中心工作的功能和作用，助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强化作用发挥。各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按照当地机构编制部门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新形势下档案管理工作特点，按照管理权限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档案收集、保管和利用、档案人员业务培训、信息报送、档案信息化建设以及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方面，充分依靠城建档案馆（室）的专业技术力量，助力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提高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质效。

（十三）强化队伍建设。各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培养熟悉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档案、信息化的业务骨干，增强城建档案管理的专业技术力量和综合管理能力。每年组织开展城建档案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城建档案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

（十四）强化经费保障。各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将城建档案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档案馆库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档案保管保护、编研开发、利用服务等各方面工作需要。及时更新改造档案基础设施设备，解决馆库面积不足、年久失修、设施不全、设备老化等影响城建档案保管安全的问题，保证城建档案保管安全和质量。

(十五) 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深入总结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机制创新、制度保障、技术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遴选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政务网站、新闻媒体等载体，加强宣传和推广，营造务实、创新、进取的城建档案管理新风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3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997 年 1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1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7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 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内(包括城市各类开发区)的城建档案的管理。

本规定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

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建档案馆的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城建档案馆的设计应当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城建档案的管理应当逐步采用新技术，实现管理现代化。

第五条 城建档案馆重点管理下列档案资料：

（一）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 1、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3、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 4、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 5、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 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 7、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

8、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房地产管理、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 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工程建筑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七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第九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规定全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馆。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条 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

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
- （二）涂改、伪造档案的；
- （三）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

抄送：市委各部委，各县（市、区）委、政府，市各委、办、局，中、区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林芝军分区，武警林芝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边境管理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反恐特侦支队，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